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標題為“內幕消息(1)清盤呈請；及(2)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標題為“內幕消息 - 就重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最新消息”的公佈、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標題為“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更新”的公佈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標題為“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更新”的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提訊，百慕達法院命令包括：(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就該呈請再進行提訊，以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更新本公司的情況及如何處理該呈請；及(2)批准清盤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美元 1,020,537 的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該傳票最新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在董事會管理下進行日常業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強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曉田先生。